（上接B7版）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易冬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郭晞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被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郭晞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股份代号：9666.HK）H股全流通股票（证券代码：299922）32,680,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5.47%。前述股票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持有并质押给公司，后根据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该部分股票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了拍卖，公司作为前述股票的质押权人及金科股份重整程序中的有财产担保组债权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了前述32,680,000股股票，成交价为213,570,289.86元人民币，公司已以等额债权履行完毕支付全部拍卖款项的义务。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持续交易等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金科服务股票32,680,000股，具体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所持金科服务股票4,274,900股，成交金额约为30,141,512港元（未扣除交易税费），目前持有金科服务股份28,405,1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4.76%。

2025年9月26日，金科服务及金科服务大股东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或“BROAD GONGGA”）发布联合公告，要约人提出收购金科服务全部要约股份的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拟以每股6.67港元的价格收购金科服务全部要约股份。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虑金科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环境以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条件等因素，决定接受本次全面收购要约，将剩余所持28,405,100股金科服务股份按照每股6.67港元要约价格全部转让予要约人。依据金科服务及要约人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联合公告，要约人按要约价应付的代价将通过博裕集团的内部资源拨付，有关要约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信纳，要约人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可悉数履行其就要约项下须支付的最高现金代价金额的付款责任。

本次交易能够提升公司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实现资产有效配置，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出售金科服务股票资产产生的损益将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出售，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两套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345.61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玮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5号楼22层2203号2室

法定代表人：闫宗海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1AR0C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玉祥持股37.50%，张亚翠持股37.50%，闫宗海持股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北京玮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两套商业用途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6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0,615,515.38元，已计提折旧或资产减值准备5,938,490.09元，账面净值为44,677,025.29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3,302,1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卖人：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

买受人：北京玮云科技有限公司

2、成交价格

两套不动产成交价格分别为10,377,180元、12,753,585元，合计成交金额23,130,765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买受人采取全款方式支付房屋价款，分2期向出卖人支付。第一套不动产第一笔购房款人民币200,000元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第二笔购房款人民币10,177,180元于产权过户当日支付；第二套不动产第一笔购房款人民币200,000元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第二笔购房款人民币12,553,585元于产权过户当日支付。

4、房屋交付与不动产登记

出卖人应当收到买受人全部房款后三日内（除物业保证金外）将该房屋指示交付给买受人。双方最晚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产生需要延长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时间的情况，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资产所处位置、资产市场价格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出售，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实现资产有效配置，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345.61万元，本次交易外，2025年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项累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63.0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商铺、办公用房等（以下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19,877.01万元，其中已过户房产对应债权账面价值10,805.09万元、未过户已售出或已抵出资产对应债权账面价值9,071.92万元；此外，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抵出抵债资产或自有房产用于抵偿公司欠款，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共计2,493.15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统称“本次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19,87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2,49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主要下游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注册资本：1405421.8314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酒店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金融业务），绿化工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绿地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系统中的多元化混合所有制企业，截至2025年3月31日，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88%，第二大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82%，第三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5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绿地集团资产总额109,990,811.68万元，负债总额98,070,62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402,153.4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063,97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200.88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对方系公司建筑建材业务的客户及其关联人，截至目前，除本次债务重组外，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债务重组概要

因部分下游客户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公司债务，公司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商铺、办公用房等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19,877.01万元，其中已过户房产对应债权账面价值10,805.09万元、未过户已售出或已抵出资产对应债权账面价值9,071.92万元；此外，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抵出抵债资产或自有房产用于抵偿公司欠款，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共计2,493.15万元。

（二）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式为取得相关抵债资产过户民事裁定书或公司取得抵债资产相关产权证书等有效凭证。

（三）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债权人抵出抵债资产或自有房产用于抵偿公司欠款，抵出金额系根据抵债资产所在地理位置、市场行情等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抵债资产的评估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绿地集团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6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债务重组中绿地集团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人	资产名称	资产套数	资产性质	面积(平方米)	债权账面价值(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估值(元)	评估/咨询报告	备注
绿地集团	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12号楼401	1	写字楼	769.87	19,151,222.79	10,470,200.00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64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过户
	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12号楼402	1	写字楼	768.32	19,221,568.95	10,449,200.00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绿地集团工程款抵购房款四方协议/五方协议（绿地集团慧谷中心抵债资产）

1、四方协议之一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1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266,828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20,266,828元由丙方（作为债权主体）代丁方支付，本次抵付18,205,682.19元，剩余房款2,061,145.81元各方协商另行签订工抵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18,205,682.19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房款金额相抵扣。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抵付款已支付完毕。

2、四方协议之二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贵阳绿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1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266,828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2,061,145.81元由丙方（作为债权主体）代丁方支付，本次抵付2,061,145.81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2,061,145.81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房款金额相抵扣。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抵付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四方协议一、四方协议二所涉抵债资产已完成过户，对应债权账面价值为19,151,222.79元。

3、四方协议之三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10,847,836.78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乙方10,847,836.78元房款金额相抵扣。剩余房款9,493,435.22元，乙方和丁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4、四方协议之四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20,341,272元由丙方（作为债权主体）代丁方支付，本次抵付2,736,497.53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2,736,497.53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乙方房款在同等金额范围相抵扣。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5、五方协议之一

（1）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绿地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戊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1）甲丙丁三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4,464,542.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该债权转让款与丙、丁工程合同中丙应付丁方的金额相抵扣。2）戊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 12 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00元，该房屋购房款中的4,464,542.25元由丁方（作为债权主体）代戊方支付。甲乙丁戊四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形成的丁方对甲方的债权4,464,542.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转让部分的债权金额与该房屋买卖中戊方应付乙方房款金额中4,464,542.25元相抵扣。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乙方向戊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丙方与丁方之间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已完成且丁方已向丙方开具等职的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已收到戊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中的4,464,542.25元，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6、五方协议之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昆山乾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戊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1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266,828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2,061,145.81元由丙方（作为债权主体）代丁方支付，本次抵付2,061,145.81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2,061,145.81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房款金额相抵扣。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抵付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四方协议一、四方协议二所涉抵债资产已完成过户，对应债权账面价值为19,151,222.79元。

3、四方协议之三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10,847,836.78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乙方10,847,836.78元房款金额相抵扣。剩余房款9,493,435.22元，乙方和丁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4、四方协议之四

（1）协议主体

甲方：绿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丁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12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20,341,272元由丙方（作为债权主体）代丁方支付，本次抵付2,736,497.53元.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2,736,497.53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债权转让款与该房屋买卖中丁方应付乙方房款在同等金额范围相抵扣。

（3）过户事宜：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为丁方办理网签《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手续。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乙方向丁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工程款付款义务，乙方已全额收到丁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5、五方协议之一

（1）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绿地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戊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1）甲丙丁三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4,464,542.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该债权转让款与丙、丁工程合同中丙应付丁方的金额相抵扣。2）戊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 12 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00元，该房屋购房款中的4,464,542.25元由丁方（作为债权主体）代戊方支付。甲乙丁戊四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形成的丁方对甲方的债权4,464,542.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转让部分的债权金额与该房屋买卖中戊方应付乙方房款金额中4,464,542.25元相抵扣。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乙方向戊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丙方与丁方之间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已完成且丁方已向丙方开具等职的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已收到戊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中的4,464,542.25元，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6、五方协议之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昆山乾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戊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1）甲丙丁三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344,300.19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该债权转让款与丙、丁工程合同中丙应付丁方的金额相抵扣。2）戊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 12 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00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344,300.19元由丁方（作为债权主体）代戊方支付。甲、乙、丁、戊四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形成的丁方对甲方的债权344,300.19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转让部分的债权金额与该房屋买卖中戊方应付乙方房款金额中344,300.19元相抵扣。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乙方向戊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丙方与丁方之间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已完成且丁方已向丙方开具等职的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后，则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已收到戊方支付的上述房屋购房款中的344,300.19元，本协议所涉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7、五方协议之三

（1）协议主体

甲方：昆山乾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戊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1）甲丙丁三方同意，丙方对甲方的债权1,948,095.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丁方，该债权转让款与丙、丁工程合同中丙应付丁方的金额相抵扣。2）戊方（作为购房主体）购买了乙方开发建设的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 12 号楼402室房屋共1套，总房价20,341,272.00元，乙、丙、丁三方同意该房屋购房款中的1,948,095.25元由丁方（作为债权主体）代戊方支付。甲、乙、丁、戊四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形成的丁方对甲方的债权1,948,095.25元以与债权金额同等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转让部分的债权金额与该房屋买卖中戊方应付乙方房款金额中1,948,095.25元相抵扣。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乙方向戊方开具该房屋购房款凭证、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丙方与丁方之间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已完成且丁方已向丙方开具等职的增值税发票后生效。在上述手续履行完毕